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0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毅昱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鐘美麗

被告 曾文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毅昱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邀被告鐘美麗、曾文明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16日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動用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2日起至112年9月22日止，利息計付方式為「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目前利

01 率1.715%)加年率2.38%計付即4.095%，被告並於112年4月6
02 日出具借據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6日至112年1
03 0月6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依上開週轉
04 金貸款契約第4條及第5條，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如
05 遲延清償，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逾期6個月內者，按
06 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
07 計算之違約金，嗣兩造並二次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
08 借款期間為112年4月6日至114年10月6日止。詎被告公司未
09 依約繳款，利息僅繳至114年6月，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授
10 信約定書第15條及第16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
11 無效，經抵銷存款後，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共計300萬元
12 及應計之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
13 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借據提起本件，並聲明請求判決如
14 主文所示。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6 狀為聲明或陳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週轉金貸款契
19 約及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
20 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
2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
22 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兩造借據，
24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郭于溱